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九八三四二九一一00號函略以：

(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後，名稱已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援引該條例修正前名稱之部分，已與該條例修正後之名稱不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故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之。

(二)本辦法第四條之修正重點，即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中之「婦女」二字，以與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名稱相符。

二、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第四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